# 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600076

長庚大學碩、博士班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訂定部門:教務處 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訂定 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修正

# <u>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</u>

# 訂定(修正)記錄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

# 長庚大學碩、博士班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(適用 114 學年度<u>起</u>入學學生)

113年6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#### 第一條 目的

為延攬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就讀碩、博士學位,培育研究人才,特訂定「長庚大學碩、博士班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## 第二條 獎助學金種類

本辦法所稱獎助學金,分為碩士班培育獎助學金、博士班精進獎助學金二類。

## 第三條 獎助對象及名額

- 一、碩士班培育獎助學金:
- (一) 學雜費獎助學金。

符合本校「學生修讀學、碩士學程辦法」規定,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,並完成註冊程序者,且應符合系(所)評核標準<u>及</u>以下條件:

- 1. 原學士班(或學系)畢業成績前 40.0%或提出學術研究(或專業能力)之證明,依實際註冊獎助前 3 學期。
- 2. <u>原學士班(或學系)畢業成績 40.1%-60.0%者,依實際註冊</u> 獎助前 2 學期。
- (二)生活費獎助學金<u>95</u>名:學、碩士學程生60名、及非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之碩士班一般生<u>35名</u>,並應符合以下條件。
  - 1. 入學前,應符合以下條件:
  - (1)入學前五年內獲得以下英語能力成績證明之一者,iBT 托福 61 分以上、ITP 托福 500 分以上、TOEIC 650 分以上、IELTS 5.0 級以上、外語能力測驗 (FLPT-English) 平均 65 分、 或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(Linguaskill Business) 145 分 以上 (原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能力測驗 (BULATS) 45 分 以上)之成績證明。
  - (2)原學士班(或學系) 畢業成績前 40.0%。
  - 2. 入學後,應符合以下條件:
  - (1)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符合英語能力證明者,如有缺額,得 追溯補發原有獎助。
  - (2)入學後就讀期間,每學期成績總平均應維持 80 分以上。若 未達規定者,無法申請續領獎助學金,但非依本校外國學生 招生規定入學之碩士班一般生,次一學期符合規定後,可再 提出申請。

### 二、博士班精進獎助學金:

(一)學雜費獎助學金53名。 非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之博士班一般生,並完成註冊 程序者。

#### (二)生活費獎助學金53名

- 1. 入學前,應符合以下條件:入學前五年內獲得以下英語能力成績證明之一者,iBT 托福 69 分以上、ITP 托福 523 分以上、TOEIC 700 分以上、或 IELTS 5.5 級以上、或外語能力測驗(FLPT-English)三項筆試總分 240 分、或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(Linguaskill Business)160 分以上(原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能力測驗(BULATS)60 分以上)以上之成績證明。
- 2. 入學後,應符合以下條件:
- (1)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符合英語能力證明者,如有缺額,得 追溯補發原有獎助。
- (2)第三年開始前須通過資格考。第一次資格考未通過之學生, 在六個月內第二次資格考試通過後,如有缺額,得追溯補發 原有獎助。
- (3)入學後就讀期間,每學期成績總平均應維持 80 分以上。若 未達規定者,無法申請續領獎助學金,但次一學期符合規定 後,可再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就讀期間有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者,不得支領上述碩士班 培育獎助學金及博士班精進獎助學金。已獲校外計畫、其他政府 單位及產業公司獎助學金者(如國科會補助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 辦方案,或「龍躍博海」博士生培育計畫獎學金)等,得擇一領 取校外或校內之獎助。

## 第四條 獎助學金金額及分配

一、碩士班培育獎助學金:

#### (一)學雜費獎助學金:

- 1. 每學期 50,000 元,依符合條件及實際註冊獎助前 2-3 學期。
- 2. 各學院名額分配方式,悉依最近三學年度各學院「學、碩士學程」碩士班新生<u>平均</u>註冊人數占<u>全校</u>「學、碩士學程」新生<u>平均</u>註冊人數比例分配。<u>如有缺額,原則依前述各學院所</u> 占比例由高至低分配,但若有特殊情形,則由教務處依當學 年度招生狀況協調分配之。
- 3. <u>如依本校「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學籍處理辦法」規定出境者</u> 不再額外發放學雜費獎助。

## (二)生活費獎助學金:

- 1. 學、碩士學程生每學期 48,000 元,獎助 2 學期,合計 96,000 元。
- 2. 各學院學、碩士學程生分配方式同學雜費獎助學金。
- 3. 非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之碩士班一般生,每學期48,000元,獎助4學期,合計192,000元。
- 4. 各學院非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之碩士班一般生之 名額分配方式,悉依最近三學年度各學院碩士班新生<u>平均</u>註 冊人數占<u>全校</u>碩士班新生<u>平均</u>註冊人數比例分配。<u>如有缺額,</u> 原則依前述各學院所占比例由高至低分配,但若有特殊情形, 則由教務處依當學年度招生狀況協調分配之。

## 二、博士班精進獎助學金:

#### (一)學雜費獎助學金:

- 1. 一至四年級等額獎助博士班每學期應繳學雜費或學分費。
- 2. 110 學年度起博士班學生,免先繳納學雜費。但每學期仍須 依公告時間提出申請,如不符資格,其就讀系所或學程應通 知學生於當學期通知期限內補繳應繳費用。
- 如依本校「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學籍處理辦法」規定出境者, 不再額外發放學雜費獎助。
- 4. 各學院名額分配方式,悉依最近三學年度各學院博士班新生 平均註冊人數占全校博士班新生平均註冊人數比例分配。如 有缺額,原則依前述各學院所占比例由高至低分配,但若有 特殊情形,則由教務處依當學年度招生狀況協調分配之。

### (二)生活費獎助學金:

- 1. 每學期 72,000 元,獎助 8 學期,合計 576,000 元。
- 2. 分配方式同學雜費獎助學金。

#### 第五條 申請與核發

- 一、符合資格者每學期依公告時間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就讀碩、博 士班提出申請,逾期申請者視同放棄。
- 二、各學院依分配名額提報獎助名單至教務處,並經教務長、學務長覆核,陳請校長核定。
- 三、學務處依據核定之獎助名單編製獎助名冊,一份自存公告,一份送 交會計室核發獎助學金。
- 四、辦理休學、保留入學、退學或未完成註冊者,本校得停止獎助。若不符申請資格,或不符各碩、博士班規範者,本校得撤銷其受獎助資格,並要求受獎助人繳回已核發之獎助學金。

## 第六條 指導教授管考措施

實驗(研究)工作紀錄每月由指導教授審閱(每學期80小時)簽名後備查。研究進度報告每學期經指導教授審閱簽名後由各碩、博士班留存備查。

## 第七條 經費來源

本辦法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學校經費支應。

## 第八條 附則

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第九條 施行與修正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,自 114 學年度起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